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通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5,3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通鼎光电",申购代码为"00249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9月2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2)34.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31,86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3.7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6,819.9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7,1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0,330.09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0月8日在《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4.5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91"。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华泰证券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3,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9月21日(T-6日,周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通鼎光电	指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	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5,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2010年9月29日(T-3日,周三)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0月11日,周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截至2010年9月29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2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340万股的23.7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6,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5,36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6.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31,86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3.78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9月2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10年9月27日 -2010年9月29日(周一-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10年9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0月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日 2010年10月11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截止时间为15:00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10月12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0月13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10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或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4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最终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4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1,8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华泰证券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91"。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 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0月12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0月12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0月13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10月13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0月12日(T+1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5,360万股"通鼎光电"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4.5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了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5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通鼎光电"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通鼎光电"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11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0月12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0月12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0月13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13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0月13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14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0月12日(T+1日,周二)至2010年10月13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0月13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0月14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住　所: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电　话:0512-63878226

传　真:0512-63877239

联 系 人:贺忠良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电　话:025-83290726、025-84579793

传　真:025-84457021

联 系 人:韩奕、陈娟、周洁、张宁、季李华、袁成栋、刘惠萍、宋军、龙杨华、鹿美遥、王凯

发行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0月1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务必认真阅读2010年9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4.50元/股超过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并且对应的市盈率超过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如果本次发行顺利,最终按14.50元/股发行6,700万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97,150万元。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可参与申购,否则应避免参与申购。

(九)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接受本次发行价格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28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0月11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30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虞炎秋　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97,934,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27%。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0万元贷款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申请贷款3000万元,年利率5.31%,期限一年。

同意5,204,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3%;反对1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87%;弃权0股。

2、审议《本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5000万元贷款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现向中电财务申请贷款5000万元,贷款利率5.31%,期限为一年。

此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委托公司总经理司云聪先生签订相关合同。

同意5,204,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13%;反对1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87%;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昕、景忠

3. 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22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0万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13日。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0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8.98元/股,其中网下配售34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1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7月13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届满,网下配售的股份将于2010年10月1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340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00,000	-	3,400,000	50,000,000
1、IPO前发行限售	50,000,000	-	-	50,000,000
2、网下配售股份	3,400,000	-	3,4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0,000	3,400,000	-	17,000,000
三、股份总数	67,000,000	-	-	67,000,000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603　　公司简称:*ST威达　　公告编号:2010-044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本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10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截止目前,重组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的推进重组工作,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对方拟注入资产的相关权证仍在积极办理之中。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董事会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尚需在国土资源部取得资源储量报告备案,并取得与技改后生产能力相一致的采矿许可证;本次交易拟置入、置出资产尚需通过环保部的环保核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